

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全过程跟踪 审计服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已批准实施，实施资金来自自有资金，招标人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远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招标组织形式为自主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境内，电站距宜昌直线距离约 45km，距武汉直线距离约 253km，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807.85 亩，电站装机容量 1200MW，安装 4 台单机容量 300MW 的单级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机组，上水库正常蓄水位 847.0m，调节库容 649.1 万 m³，下水库正常蓄水位 330.0m，调节库容 646.4 万 m³，具备日调节能力。工程总投资 81986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83278 万元。工程建设预计总工期 60 个月，预计 2030 年 12 月完成首台机组发电，2031 年 9 月全部机组投产运行。

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情况、合同完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1) 跟踪审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招标人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等实施全过程的真实、合法、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审计内容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内部控制、投资立项、设计（勘察）管理、招投标、合同管理、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竣工验收、财务管理等过程的审查和评价。

其中工程跟踪审计每季度开展 1 次，财务跟踪审计每半年开展 1 次。

（2）完工结算审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招标人管理制度、工程合同等规定，审查完工结算资料（含变更、索赔）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和程序合规性等内容，并出具完工结算审计报告。

（3）竣工决算审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招标人管理制度、工程合同等规定，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竣工决算编制工作组织及编制依据；债权债务清理；各项费用归集及分摊；资产移交情况等。在竣工决算编制过程中，参与、指导编制竣工决算报告。

（4）审计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详细披露审计中发现的所有问题及对问题形成原因进行分析，并出具综合情况报告、管理建议书、风险提示函等成果文件；提供工程造价审核、工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培训。

3. 服务期

审计服务期限预计自 2025 年 6 月至 2031 年 12 月。（具体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确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业绩要求：

独立投标人：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独立承担（或联合体，下同）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水电站或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常规水电站主体工程审计的业绩（含工程结算审计、工程结决算审计、全过程跟踪审计等，但不包括造价咨询业务）；具有总装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水电站建设项目或常规水电站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的业绩（两类业绩须同时具备，可不在一个合同中）。

联合体投标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独立承担（或联合体，下同）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水电站或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常规水电站主体工程审计的业绩（含工程结算审计、工程结决算审计、全过程跟踪审计等，但不包括造价咨询业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独立承担（或联合体，下同）总装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水电站建设项目或常规水电站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的业绩。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资料，业绩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审计报告等。合同须至少包含：合同封面、双方签字盖

章页、主要内容页等业绩要求的关键页信息。审计报告扫描件至少包含：审计项目名称、审计项目信息、盖章签字页等信息。

(3) 人员要求：

拟任项目负责人由工程审计负责人担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分级前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工程审计执业年限不低于 5 年（2020 年 3 月 30 日前注册，且在投标单位执业年限不少于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审计报告签字时间为准），具有担任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水电站建设项目或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常规水电站主体工程审计业绩（含工程结算审计、工程结决算审计、全过程跟踪审计等，但不包括造价咨询业务）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财务管理审计负责人必须是注册会计师，财务审计执业年限不低于 5 年（证书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审计报告签字时间为准），具有担任总装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水电站建设项目或常规水电站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绩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备注：业绩证明需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与带签发日期的盖章版审计报告，否则不予认可。合同协议书至少提供合同封面、双方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页以及项目负责人名单页；带签发日期的盖章版审计报告至少提供封面页、带签发日期的盖章页。

(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

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列入行贿行为、恶意串通投标记录名单（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5）财务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双方）2022 年、2023 年无连续亏损（需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

（6）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最多允许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应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其中：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为联合体牵头人。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应是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能紧密关联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须具有连续 2 年及以上共同合作业绩（提供共同合作业绩证明）。

2. 投标人不能作为其它投标人的分包人同时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人未参与本项目的咨询或项目管理工作。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5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2. 有意向的投标人须登录天府阳光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tfygcgfw.com/>）参与项目报名，并按页面指示缴纳招标文件费用并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人不提供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电子招标文件售价为 50 元/套（其中平台技术服务费 50 元，招标文件不单独收费），售后不退。

3. 有意向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段内，须同时将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的 PDF 版，发送至邮箱：scigpxny@163.com。

4.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公正，“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已与银行实现系统对接，从缴费账号生成、缴费确认、招标文件下载和投标申请功能开放，全部实现自动化、线上化，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下述要求缴纳招标文件费和投标申请保证金，避免影响投标申请。

5. 电子招标文件费缴纳：

（1）投标人一旦决定申请投标，请在“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点击“缴纳标书费”，银行系统会随机自动为该次缴费生成一次性的唯一银行账号。

（2）请投标人务必把平台技术服务费 50 元转入上述银行账户。投标人缴费后，银行系统会同步自动将缴费信息推送至“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和投标人，平台系统亦同步开放权限，投标人即可在平台浏览和下载标书。

（3）请投标人务必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申请操作。若投标申请人缴费到错误账号，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无法开放投标申请功能，由此无法购买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申请、退回款项延迟等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也只能在招标结束后才能退款。

（4）系统每次生成的账号，均为一次性账号和唯一性账号，招标文件费账号与招标申请保证金账号不同，项目与项目间账号不同。

6.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招标文件的费用支

付，否则将不能获取未支付成功标段的招标文件，也不能参与相应标段的投标，未及时按照规定在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费用支付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由招标人指定账户统一收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支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5 月 23 日10时00分，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川投大厦707会议室。

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tfygcgfw.com/>)和集团门户网站(<https://www.invest.com.cn/>)、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s://www.ctny.com.cn/>)同时发布。

七、特别提示

招标人工作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请投标人优先选择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工作部, 联系方式: 028-86098890。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远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川投大厦707会议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周先生

电 话：028-85573644、17608246201

电子邮件：scigpxnyzc@163.com